臺大歷史學報第 44 期
2009 年 12 月，頁 195-204

BIBLID1012-8514(2009)44p.195-204
2009.5.25 收稿，2009.6.22 通過刊登

§書評§

評陳弱水著，《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》

臺北：允晨文化，2007。336 頁。

廖　宜　方*

本書作者陳弱水先生多年來任職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目前執教於臺灣大學歷史系，研究領域以唐史和思想史為主。本書為其十餘年來研究唐代婦女史的成果，內容分為卷上、卷下，收錄五篇論文，以及一篇介紹、回顧臺灣學界唐宋婦女史研究的講稿。[1]卷上單獨收錄〈隋唐五代的婦女與本家〉一文，此文約佔全書篇幅的六成，文中分別從思想觀念與實際案例兩方面，探討婦女與本家的關係。卷下收錄的四篇論文中，〈唐代的一夫多妻合葬與夫妻關係〉、〈崔玄籍夫妻關係考〉探討唐代家庭中夫與妻妾的關係、以妾為妻的現象，以及寡婦面對夫妻合葬時的處境與應對。以上論著大多取墓誌銘進行討論，但〈從《唐晅》看唐代士族生活與心態的幾個方面〉一文則取小說家言為分析對象。作者運用厚實的歷史知識，考察小說的虛構與寫實，繼陳寅恪（1890-1969）、孫國棟和妹尾達彥等人之後，率先在婦女史領域中嘗試讓小說與史事互證。本書各篇論文大多與家庭史結合，但〈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〉一文則頗為不同，不但以初唐女性政治人物的行事和意識為考察對象，而且運用的史料多為正史、政典和禮書等。此文雖為作者最早有關唐代婦女史的作品，但已呈現其分析史事、辨識意義的獨到方法。以下略述各篇論文要旨，並作評論。

*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
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；E-mail: roofwalkertw@gmail.com。

1 本書另有簡體字版，題為《隱蔽的光景：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》（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9）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〈隋唐五代的婦女與本家〉有七小節，除了前後的導言與結語外，論述主體共五節：第二節分析唐人對婦女本家關係的觀念，考察其明確的言說與潛在的意識，其後四節繼之以分析實例、習俗和社會情態為主。首先，唐人的倫理規範有教義與人情兩大原則。就教義（禮法）而言，婦女婚後「移天從夫」，視夫家為「大宗」、待本家為「小宗」。至於人情，作者指出「血親主義」的重要性，即唐人肯定婦女與本家父母、兄弟、姊妹的親情；這對婦女的身分與角色扮演、婚姻生活、夫妻關係，乃至生涯過程與死後歸屬，產生重大影響，制衡儒家「移天從夫」的教義。第三、四、五、六節則以婦女為中心，勾勒唐人家庭與婚姻生活的現實面貌，區分出「典型」與偏離典型的「極端」兩種型態。在典型的婚姻生活中，婦女以夫家為主，與本家的互動有三方面：女方短期的例行性歸寧、本家親人的造訪以及雙方互相幫助等。偏離典型的生活型態包括男方在女方家成婚、夫隨妻居；婦女婚後長期續住本家、甚至多年未赴夫家拜見舅姑，以及長期歸寧、夫亡歸宗等；這些極端的型態往往演變成婦女死後留葬或歸葬本家。

雖然從架構上來看，觀念、言說與實例、習俗安排在不同的小節，第二節據以分析的材料與其後四節頗有差異，但兩者其實相互發明。作者在第二節疏理出唐人肯定婦女與本家保持聯繫的五個具體觀念，往往可在後續分析墓誌銘的案例中獲得印證。作者在序言中自述其史學研究「從思想史起步」，注意到思想的社會背景與因素。但從此文可知，作者對婦女史的研究，似乎也得力於其思想史的素養，從而揭露社會人群行事背後的觀念與意義。

在作者發表此文前身〈試探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〉之前，部分學者已注意到從角色的觀點研究中國婦女史：杜正勝曾批評有些婦女史研究忽略婦女有不同的角色；[2]毛漢光利用唐代墓誌進行統計，綜觀婦女生涯的演變；[3]盧建榮亦利用墓誌銘探討父母對女兒的感情與態度。[4]儘

2 杜正勝，〈古典的慈母——魯季敬姜〉，《歷史月刊》第 4 期（1988，臺北），頁 114-121。

3 毛漢光，〈唐代婦女家庭角色的幾個重要時段：以墓誌銘為例〉，《國家科學委員會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管有這些倡議與嘗試，但從家庭史與生活史的視野和史料來充實此一構想者仍不多見。相較於宋元以降的相關史料較為豐富，學界企圖在中古時期取得進展，別有一番困難。然而作者在兩岸中古史學界競相利用墓誌治史的潮流中，運用墓誌銘取得可觀的成就，不但搭建起骨架，更充實了血肉。作者成功呈現婦女婚後與本家的互動，指出女兒的角色在婚後仍然持續、甚至到死後，與妻子的角色亦有衝突。本文的發現改變學界對婦女生涯的認識。

作者自述對此一課題的興趣純粹來自閱讀史料，並非出於理論的見解，並且認為傳統中國婦女可深度參與的領域在家庭，其婦女史的研究也「一貫與家庭史結合」（頁 8）。對此，評者略述個人的看法，稍作延伸。如作者所言，臺灣的中國婦女史研究有兩大脈絡：民初的中國婦女史研究以及歐美女權運動的影響（頁 320）。但無論是民初婦女解放與新文化運動，或歐美的女權主義，都對中國傳統儒教的禮法、孝道、家族身分關係與婦女的角色義務等，頗多批評，其訴求的目標之一正是鼓勵婦女走出家庭。評者的個人經驗是這些論述如果影響學術新手的問題意識太深，不免淡化對家庭史的興趣。儘管已有學者批判民初新文化運動對婦女史的若干成見，開闢新的研究道路，但作者提倡婦女史與家庭史結合，則為另一取徑。作者另外倡議「立足於對大體歷史環境的了解」來研治婦女史，避免「眼睛只盯住女性，而忽略了她們所身處的環境」（頁 327）；本書也實現這個構想。欲了解婦女所在的歷史環境，最重要的學術資源為朝代史的專業領域。倘若過於強調婦女史作為專史的界限，不免容易忽略時代環境（朝代史）的背景。

此文對女權主義可能還有一點貢獻，即作者論證本家與出嫁女維繫關係有助於其在夫家的適應與地位。評者認為，這並非片面提倡強化婦女與本家的關係，而是學界在思考婦女權益時，或可從中國的社會文化

研究彙刊：人文及社會科學》第 1 卷第 2 期（1991，臺北），頁 186-195。

4 盧建榮，〈從在室女墓誌看唐宋性別意識的演變〉，《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》第 25 期（1997，臺北），頁 15-42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脈絡中，探索婦女與其原生家庭可否發展出更好的關係。畢竟大多數婦女和原生家庭的關係，在其生命中仍佔有相當的地位；這或許是「走出家庭」的論述未及之處。改善婦女處境的思考或可著力於社會文化中仍保持傳統的部分，史學研究正可對此有所貢獻。

此文舉證的事例在時空範圍上頗為廣大，呈現婦女本家關係的普遍性：時間上涵蓋隋唐五代，地域上跨越南北，階層上包含士族與庶民。企圖從如此浩瀚的規模與範圍來探討此一課題，並非易事；如何處理階層、地域、族群的差異，更是一大考驗。大體而言，本文從正面論證婦女與本家的關係，從諸多案例中清楚、完整呈現其通同的共相，但或基於寫作策略，並不特別刻劃其變異、差異與負面的案例，因此可能尚有繼續探討的餘地。比如作者指出統治階層與常民在禮法、價值觀、婚姻與家庭結構等方面互有異同，但婦女與本家的關係似無重大差別。此一論斷未必不可靠，但階層的差異仍有繼續探索的空間。作者舉出兩則常民家庭中母親資助出嫁女生活物資的事例，對於母親都遭家中男性（夫、子）阻擾，僅猜測：「不知道是否為巧合？」（頁 105）然而，類似故事至少有四則，[5]而且這些故事多有處罰、贖罪與報應的情節，其規範與觀念的意涵值得闡述。評者認為，姻親之間往往計較各種利益的得失，比如聘金與嫁妝，乃至有無子嗣等；這些現實的層面不容忽略。作者並非沒有注意到這些負面的因素，但全文凝聚出來的圖像仍然是正面的。而且，不同的社會階層處理經濟利益的文化是不同的。婦女與本家的關係是否正為統治階層調解利益的辦法之一，即統治階層的「道德經濟」？

另外，作者舉證婦女婚後偏離「內夫家、外父母家」典型之外的各種情形，其涉及的相關背景與因素，如士人宦遊形成遠距離的婚姻、婦

5 另外兩則故事，其中一則題為〈李信〉，收入《太平廣記》（臺南：平平出版社，1975），卷 134，頁 955，和〈耿伏生〉的故事同出於郎餘令的《冥報拾遺》；另一則收入《法苑珠林校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3），卷 57，頁 1723，另見《太平廣記》，卷 436，頁 3549，題為〈王甲〉。

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

女無子對歸宗與歸葬的影響等。雖然作者皆有初步的探討，但這些因素如何影響婦女與本家的關係，尚未完全明朗，仍值得繼續研究。作者即自言，雖有「分析解釋，規模都很小，也不成體系」（頁 190）。評者以為，若希望更準確評估這些因素，則必須取之為獨立的課題，擴大規模，進行系統性的探索。這樣的構想之所以能夠成型，仍拜作者所賜：他開發墓誌銘的史料潛力，描繪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的豐富內涵，成功示範此一研究取徑的可行性與前景，讓後繼的研究者得以師法。

中古社會文化史的研究，往往不容易輕下論斷。比如前述母親資助出嫁女兒生活物資，死後坐罪投胎為驢馬、償還夫家財物的故事中，結局往往是親人抱持慟哭，使得這類故事的作者用意或讀者感受，未必只是單方面強調母親的罪責。又如出嫁女為父母與舅姑服喪，本皆為「期衰不杖期」，但中唐貞元年間（785-805）蕭據進狀稱：「今時俗，婦為舅姑服三年，恐為非禮。」太常李岩議曰：「父母之喪，尚止周歲；舅姑之服，無容三年。」[6]此事透露士大夫與禮法教義的主張：婦女為舅姑服喪不得超過本家父母，呈現規範與習俗、經義與人情錯綜複雜的情形。由於作者並不刻意追求鮮明銳利的立論，所以下筆十分審慎；這種態度或許才是真正尊重社會文化與史料文本的複雜性，不但為後繼的研究留下餘地，甚至產生新的效果。比如後述有關夫妻合葬的論文中，作者描述有些後妻讓亡夫與前妻合葬的心情時，措辭如下：有些後妻「感覺這是很困難的，大概不少人還特意避開」、「懷有不安」、「或許還有更複雜的感受」、「不見得是所有的後夫人都樂意接受」。作者不以「意志」或「決斷」來描述後妻的意識，用這些細膩的形容反而烘托其人猶豫、徘徊的心理，更能呈現人心幽微的面貌。（頁 291-292）

作者最後檢討此文的論述在階級、地域、族群等方面的詳略，並指

6 〔宋〕王溥，《唐會要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），卷 38，頁 803；〔唐〕李涪，《刊誤》（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1998），卷下，〈舅姑服〉，頁 19；〔清〕董誥等編，《全唐文》（太原：山西教育出版社，2002），卷 684，頁 4129。三處史料互有詳略及文字異同，此處所引依《唐會要》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出八、九世紀的墓誌所揭露的婦女本家訊息最為詳盡，唐初和五代則有格套化的現象，故很難從文本上觀察此一課題在「時代的整體走向」。不過作者推測上層社會的婦女在中古前期便和本家維持密切關係，此一現象至唐末才因士族社群崩解而消失。相較於段塔麗、王楠、姚平等人竭力刻劃婦女地位在唐代前後期的高低升降，[7]對於中古歷史變遷與婦女史的關係，作者的視野顯然不同。

然而評者在此嘗試提出一個想法來考量史料書寫、社會變動與婦女本家之間的關係。作者舉證婦女與本家的各種來往，無論是歸寧、互訪等，都和兩個家庭的空間距離有密切的關係。實際上，影響八、九世紀士族與官宦家庭住居的因素至少有三項：一、許多士族在安史亂前已逐漸遷徙至兩京設籍，並進入官場；[8]二、朝廷重視地方吏治，官宦家庭往往宦遊於東西南北各地；[9]三、安史之亂（755-763）到德宗（742-805，779-805 在位）即位之初近三十年的戰事與動亂，使得中原地區的士族與官宦家庭頗不安定，如遷離河北、改貫異地、逃難或返鄉、南遷或北返等。[10]這三項因素構成向心和離心兩種趨力，對士族與官宦家庭的流動或定著、聚散與互動有直接的影響，從而改變夫妻雙方及其原生家庭的空間距離，以致婦女與本家的關係產生各種變化。

作者稱此文案例多出自「八、九世紀」、論證「詳於士族、中高級官宦」、「詳於黃河中游地區」（頁 194）。然而，八、九世紀黃河中

7 段塔麗，《唐代婦女地位研究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00），第四章，頁 124-187；王楠，〈唐代女性在家族中地位的變遷——對父權到夫權轉變的考察〉，收入張國剛編，《中國社會歷史評論》第 3 卷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1），頁 135-167；姚平，《唐代婦女的生命歷程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），第二章，〈媒妁之言〉，頁 20-53；第八章，〈母親的形象與地位〉，頁 257-287。

8 毛漢光，〈從士族籍貫遷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〉，收入氏著，《中國中古社會史論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8），頁 235-337。

9 胡雲薇，〈從唐代官員的宦遊生活看其對家庭的影響〉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4）。

10 顧立誠，《走向南方——唐宋之際自北向南的移民與其影響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，2004）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游的士族與官宦家庭是否正為上述參與時代變遷的一群人、也最受到社會變動的影響？婦女與本家的關係固然有其普遍性及其在中古前期的淵源，但時代與社會環境的變動是否增強家庭、家族成員的聯繫，並要求血親與姻親互相援助？八、九世紀的墓誌銘之所以透露更多唐人生涯的訊息，士人家庭處於比較不安定的狀態是否為其因素之一？

生涯的挑戰、意外與危機，往往影響婦女與本家的關係，如喪親、疾患和醫療的需求、社會環境的變動等。作者或將這些因素稱為「特殊事故」、「特殊原因」。這些事故看似無法構成特定的範疇，但共同指向一點：中古家庭所遭遇的風險也許比我們目前所了解的程度更高。除了作者言及「一個家庭沒有男嗣的可能性還是不低」（頁 123），恐怕也不能低估母親難產、嬰幼兒夭折、喪夫或喪子等變數。而且男子長年困於科舉、銓選或宦遊，對家庭的不利影響或較婦女更大。不過此文限於題目，對家中男子的作用著墨不多，或許日後「男性史」的研究也需要與家庭史結合。另外，考量到男女的壽命、婚齡差距以及男子晚婚、再娶和老夫少妻等情形，家庭能維持完整，即父母健在、培育子女成長至冠笄之年並不容易，單親孤寡的比例也許不低。[11]總之，文中舉證的事例，如婦女與本家互助或夫亡歸宗、歸葬等，其實透露唐代家庭面臨的困境與難題。作者稱「對血親關係的重視是中古文化中最強大的力量之一」（頁 170），這股力量之所以強大是否正因為需要解決各種的困難？

卷下〈從《唐晅》看唐代士族生活與心態的幾個方面〉一文，除了論及士族集團中近親通婚為婦女本家關係的社會背景之外，另一重點為士族文化中儒學價值觀與婦女再嫁或守貞、讀書與創作的關係。關於婦女再嫁與才學，雖是唐代婦女史中久為人知的課題，但少見精密周到的

11 楊庸蘭，〈唐代的孤兒與寡母〉（臺中：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3）；李潤強，《中國傳統家庭形態及家庭教育——以隋唐五代家庭為中心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08），第一章，〈依養外親家庭形態考察〉；付開鏡，〈魏晉南北朝少孤問題論〉，收入張金龍編，《黎虎教授古稀紀念中國古代史論叢》（北京：世界知識出版社，2006），頁 700-710。

臺灣人文藝術期刊資料庫

研究。不過在墓誌大量出土之後，探討這些問題的條件更為充足。然而士族婦女再嫁的問題恐怕比才學更棘手，畢竟墓誌不顯言此事。相形之下，傳世與出土史料記載女子知識教養的訊息不少。作者透露一些個人心得與判讀史料的尺度，有助於後繼者運用墓誌、小說和其他材料，更有體系地深入探索此一問題。

〈崔玄籍夫妻關係考〉、〈唐代的一夫多妻合葬與夫妻關係〉兩文都涉及家庭中的夫與妻、妾。在前文中，作者考察崔玄籍夫妻的墓誌，發現後妻屈突氏的年齡長於前妻，他並從前、後妻所生的子嗣排行著手，推測屈突氏很可能在前妻死後由妾扶為正室，而非晚婚或再嫁。作者另外發現九個前妻死時、後妻年齡已超過唐代婦女一般婚齡的案例，懷疑可能也是以妾為妻。作者進一步考察出此一現象在唐代社會上的座標：這九例多屬於統治階級的中低層，其中又有六例分布在政治文化核心區洛陽之北；再以此為基礎，推導出文化上的解釋：統治階級中下層輕忽禮法，高層與士族則比較重視，或懂得掩飾。

唐人以妾為妻之事，偶載於正史，但墓誌中繼室成婚時、女方超過平均婚齡的現象則不曾為人所留意。唐代墓誌的數量龐大，內容極其豐富，作者連這些訊息都觀照到，令人佩服。中古時代的兩妻、大小妻和以妾為妻，傳世與其他出土文獻亦偶見記載，但由於文字簡略、情事隱微而難以推測。來自墓誌史料的新發現，與其他類型史料的記載相印證，讓解開此一謎團的拼圖又多了幾片。此文尤見作者的眼光與功力：從紛繁的墓誌史料中挖掘出特殊的訊息，再加工提煉出前所未見之意涵。由於前所未知，乍看之下頗為特異，但作者並未陷入突出殊異事象的陷阱，予以過度解釋，反而從整體的脈絡、典型的狀況來觀照，嵌入原有的知識版圖，再進而重繪，改變全圖的布置。這種態度已見於前述婦女本家關係一文，亦見於後述關於夫妻合葬一文。

在〈唐代的一夫多妻合葬與夫妻關係〉一文中，作者從一位婦女主動讓亡夫與其前妻合葬，並遺言歸葬本家的特殊作為談起。作者指出夫妻合葬的習俗淵源甚古，也合乎夫妻關係的理念。但能否合葬涉及許多

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

現實條件與難度，如宦遊、權殯異鄉等。經典中也有不合葬的先例、同墳異穴的作法以及前後妻不合葬的禮法。在完整交代夫妻合葬的社會文化脈絡之後，作者進一步考量當事人可資運用的文化資源，即佛教信仰與本家關係，可讓婦女據以作出異於主流的抉擇。但在訴諸上述兩個理由的正當性之外，可能還有無法明言的深層動機。作者抽絲剝繭，最後帶出唐代家庭中複雜的人際關係，除了夫、妻、妾，甚至不同夫人的子女之間的關係等，都可能影響夫妻合葬之事。此文分析的層次漸進而分明，帶領讀者設身處地，猶如當事人正在進行重大的抉擇：考量到規範與選擇，感受到限制與自由、理智與情感此起彼落。

〈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〉探討初唐女性政治人物，包括武則天（624-705，690-705 在位）、韋后（?-710）、安樂公主（684-710）、太平公主（665-713）等人之行動與若干施政的意涵，評估其與女性權益、女性意識的關係。一般來說，唐初史料並非難見，此文引述的史料與事件，多為治唐史者所熟知；關於武則天的研究亦頗豐富。學者在閱讀這些史料與研究時，不免「感覺」到初唐女性政治人物之措施多有突顯婦女的用意。整體而言，本文在史料與問題意識上皆非罕為人知，而且以「女性意識」為題，更看似膚淺地套用現代的概念。然而本文獨到的貢獻亦在此：納入更多的史料、更細密地分析和解釋，並以「女性意識」的問題意識成功統整全文。此文近似〈隋唐五代的婦女與本家〉探討「規範與觀念」的小節，後者以言說為分析的對象，此文則聚焦於行動與措施。從言說勾勒出規範與觀念，從行事探索特定的意識，都是從社會文化發掘思想與意義的內涵，此即作者於〈自序〉所言：「人類日常行為中所可能被辨識出的一切意義。」（頁 9）如此一來，文化史可資運用的史料大為擴張。作者多年來已從各種角度開發唐代史料的潛力，探索墓誌銘和詩作為思想史料的可行性，[12]但如何從紛繁的史料中披沙揀

12 陳弱水，〈思想史中的杜甫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 69 本第 1 分（1998，臺北），頁 1-43；陳弱水，〈墓誌中所見的唐代前期思想〉，《新史學》第 19 卷第 4 期（2008，臺北），頁 1-28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金，識讀其意涵，則取決於研究者的眼光。比如作者分析龍朔二年（662）宮中妃嬪名稱的變動（頁 205-207），或指出玄奘（602-664）上表謝恩，「兼言皇帝皇后」等（頁 202），尤見作者別具隻眼。

儘管學習這種細心追索蛛絲馬跡的功夫，值得補充並申論的相關事件尚可稍添數筆，但當史料範圍擴張，各種類型的史料有不同的文本性質，或被歸屬於史學中不同的領域，如何分析其內容，斟酌其解釋方法，才是艱難的考驗，端視研究者能否掌握歷史知識的性質與深廣度，而非只是嫻熟於唐史或婦女史而已。因為許多分疏和釐清的工作，除了必須掌握中古歷史的脈絡之外，更有賴於對人類的活動與情態有清楚的見解。這本論文集正展現作者的視野與洞見。除了具體問題的解釋、評估和推測之外，作者偶亦直接透露對歷史知識與史學研究的看法。在這些地方展現的史家之技藝，不只對唐史、婦女史有所貢獻，更值得從事文化史的學者借鑑與思考。

（責任編輯：周馥儀　校對：張佑如　吳宛臻）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